

客戶協議

本協議由以下各方於開戶表格所列之日期簽署。

- (1)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成立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4樓4405室，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和第五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為BGD825) (“浙商國際”)；和
- (2) 其名稱、位址和其他詳情載於附表5之開戶表格之一方 (“客戶”)。

客戶完全清楚本協議是一份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客戶必須簽署及填妥本附表5之開戶表格，並連同有關浙商國際所需之文件一併交回。

雙方茲同意如下：

1. 定義

1.1 在本協議及其附表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約定，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客戶**”指有關人士、商號或其它實體而浙商國際依據本協議書之此等條款及條件會與其進行、或代其進行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買賣的人士。

“**戶口**”指客戶不時在浙商國際開設和保有一個或多個戶口(不論以姓名/名稱、號碼或其他方式指明)，用以進行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買賣；

“**開戶表格**”指本協議附表5所附開戶表格；

“**核准債務證券**”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外匯基金而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發行之國庫券(美國財政部可通知贖回之債券本金(TCAL)及獨立交易之證券註冊利息及本金(STRIPS)除外)，以及由香港期交所不時批准作為保證金的其他債務證券或票據。

“**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按該等條例制訂的任何附屬條例；

“**證監會**”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成立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聯公司**”指與浙商國際有關的、為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法人團體；

“**授權人士**”指根據本協議或在本協議中指定的代表客戶就有關戶口發出指示及收據的人士或其中任何人，現時指開戶表格中指明的人士；

“**受益人**”指戶口的最終受益人；如客戶是一家公司或一個法人團體，指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代名人或信託人持有權益的受益人；

“**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一日(星期六除外)；

“**平倉**”指對於出售商品的期貨合約而言，指訂立一份對應的期貨合約，旨在購買數額及質素相等的有關商品，在同一日期交付；對於買入商品的期貨合約而言，指訂立一份對應的期貨合約，旨在出售數額及質素相等的有關商品，在同一日期交付；“已經平倉”和“正在平倉”等詞組亦應按此解釋；

“**守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商品**”指在任何交易所買賣的任何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種類的貨幣、證券、指數(不論是否屬於證券市場)、利率、匯率、實物資產(包括貴金屬、農產品、石油及土地)或其他投資或有關的權利或期權；在情況需要時，包括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期貨/期權合約，而且在每一情況下，不論上述各項能否交付；

“**賠償基金**”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的賠償基金；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指美國為向美國國民於海外持有的賬戶徵收稅項訂立法例(以及其後修訂的版本)，以及任何政府與規管機構之間就該法案所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外國法規定**” (Foreign Law Requirement) 指根據任何以下各項現時或今後的規定，而浙商國際必須遵守的任何責任：

- i. 外國法律 (包括浙商國際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其受約束的外國法律，並包括中國的法律及規則)；
- ii. 在香港與外國政府 (包括中國政府) 或規管機構的協議下所需遵守的香港法律；
- iii. 浙商國際與外國政府 (包括中國政府) 或規管機構訂立的協議；或
- iv.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就(i)至(iii)項頒佈的指引或準則。

為免產生疑問，這個定義包含根據FATCA (以及經不時修訂或頒佈) 適用於浙商國際的任何責任或規定。

“**外地期貨交易所**” 指香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容許，在該等國家或地區經營之任何期貨、商品或期權市場；

“**期貨合約**” 指在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訂立的合約；依據此份合約：

- (a) 一方同意在雙方議定的未來時候，按照雙方議定的價格，向另外一方交付雙方議定的商品或議定數量的商品；或
- (b) 雙方同意在雙方議定的未來時候，按照雙方議定的商品當時價值大於或小於訂立合約時議定的價值或當時水準高於或低於訂立合約時議定的水準 (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雙方之間作出調整，而差額應按照訂立合約所在的交易所的規則予以確定；

“**期貨/期權合約**” 指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視具體情況而定；

“**集團**” 指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連的子公司或關聯公司之法人團體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結算公司**” 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交所**” 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以及由其重組、合併、併入而產生或保存的實體；

“**期交所規則**” 指可能不時修訂的期交所規則；

“**指示**” 指由客戶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第3.2條對浙商國際作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管理規則》；

“**市場**” 指由期交所依據期交所規則第 201 條不時設立和運作的其中一個市場；

“**未平倉合約**” 指未平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2 本協議及附表中的標題僅為方便所設，而不應用於解釋本協議。

1.3 就本協議而言，任何對條款、項或附表援引是對本協議的條款、項或附表的援引。附表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且應被認為已經包括在本協議中。

1.4 任何被提及的有關法律規定，並解釋為同時參照其修改或重新頒佈的規定，或其適用性因重新立法的其他規定修改 (不論是否做出修改)，並應包括根據這些法律規定不時制訂的規章或法令。

1.5 所有在本協議項下由一人以上人士作出或達成的所有陳述、保證、承諾、彌償、協議和義務均為共同及各別作出或達成，除非本協議中另有約定

1.6 本協議中，指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指複數的詞語包括單數；指人的包括法人團體和非法人團體。

2. 規則及規定可適用之範圍

2.1 本協議適用於浙商國際代客戶於期交所或任何外地期貨交易所簽立或將簽立的一切期貨/期權合約，並視為收納於 (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浙商國際與客戶之間所訂立的每份期貨/期權合約內。

2.2 於期交所訂立之所有期貨/期權合約須依據期交所之程式、期交所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期交所規則履行並受其限制。

- 2.3 關於在期交所之外運作的市場訂立的期貨合約和/或期權合約有關的交易，該等交易受相關市場或外地期貨交易所規則與規定的限制，因此客戶於不同市場及交易所之交易可獲得不同程度和類別之保障。
- 2.4 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3. 先決及一般事項

- 3.1. 為了執行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浙商國際可按其絕對自行斟酌決定的條款與條件，與任何其他代理人或透過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方式與浙商國際保持關係的人士或一方或浙商國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合約，或與上述任何其他代理人或透過任何上述其他代理人作出其他交易。在浙商國際代客戶執行的任何交易中，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以成為該項交易中的交易對手。
- 3.2. 所有指示應由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當面或通過電話口頭發出，或以書面方式、親手方式、郵寄方式，或以浙商國際不時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除非客戶向浙商國際發送明文表示相反的通知，浙商國際可以假設客戶以當事人身份行事，並非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行事。
- 3.3. 浙商國際有權(但沒有責任)要求任何口頭、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遞的指示，在浙商國際指明的期間以函件確認，但客戶如未能確認或延遲確認，將不影響浙商國際只依據口頭、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遞的指示辦理。一經浙商國際提出要求，客戶即須賠償浙商國際根據任何上述指示辦理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 3.4. 除非浙商國際表明他是當事人，浙商國際將以客戶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交易。
- 3.5. 浙商國際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毋須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隨時拒絕代表客戶或執行任何指示，同時沒有義務對此作出解釋。
- 3.6. 倘若客戶依據本協議向浙商國際發出指示時乃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就一切目的和一切責任而言，浙商國際仍將繼續只視客戶(而非任何上述其他人士)為其顧客，而客戶亦仍將向浙商國際負責。即使客戶已經向浙商國際告知客戶所代表的人士之身份，上述規定仍然適用，而且上述人士不應成為間接顧客。至於客戶是否遵守關於客戶的受信任行為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浙商國際對此沒有任何責任。
- 3.7. 客戶發出的一切指示在發出之後二十四小時內不得撤銷，除非浙商國際以書面同意撤銷。浙商國際有權依賴任何指示，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按照上述指示行事；浙商國際可視上述指示已經獲得客戶的充分認可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不論發出指示或通訊之時的情況如何，亦不論交易金額或指示或通訊中有無任何錯誤、誤解、模糊、欺詐、偽造或缺乏授權(除非此乃浙商國際或其雇員的蓄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造成)，亦無需任何形式的進一步確認。倘若浙商國際或其董事、職員、雇員、代理人及往來商號或其中任何人士依據上述指示或通訊作出或未能按照上述指示或通訊作出任何行為，從而引起任何索償、要求、訴訟、司法程式、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及開支，客戶須賠償浙商國際或任何上述人士並保障浙商國際或任何上述人士不受損失。
- 3.8. 倘若浙商國際或其代理人不能按任何指示中所列的數目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浙商國際或其代理人可按其絕對自行斟酌作出的決議，訂立較少合約，而客戶須遵守該等合約，但對於指示中指明但未能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浙商國際或其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 3.9. 浙商國際將向客戶發出關於浙商國際代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之細節的通知書。該通知書的形式與其中所載細節以及發出通知書的時限，均須遵守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的規定。浙商國際依據本協議的條款向客戶作出關於執行指示的口頭報告，並隨後作出書面確認並提交結單，只要其中沒有明顯錯誤，或除非客戶在接到通知的48小時內提出異議，即屬定論，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10. 倘若浙商國際已代表客戶在或透過任何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代理人訂立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該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代理人要求對任何上述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變更，則浙商國際由於上述要求或為了遵守上述要求，或為了避免或減少由此蒙受的損失，可以採取按其絕對自行斟酌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而全部上述行動對客戶均有約束力。
- 3.11. 浙商國際代表客戶訂立的每份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所依據的共識是浙商國際與客戶雙方均預期切實履行合約，而且就浙商國際與客戶之間的關係而言，應被視為包含客戶與浙商國際必須作出合約結算及/或交付合約規定的商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責任。至於在當時期貨月份內到期的未平倉合約，客戶須在長倉的首個通知日期之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或在短倉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之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浙商國際發出平倉指示，或向浙商國際

交付客戶依據上述合約所應交付的全部款項或商品，以便浙商國際按照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準時進行合約的結算或交收。倘若客戶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浙商國際提供上述指示、款項或商品，浙商國際可按其絕對自行斟酌決定的條款與方法，代表客戶就有關合約進行平倉，或交付或接受款項或商品，而無需通知客戶。倘若浙商國際為了依據本 3.11 條進行交付、行使權利或作出結算而採取的行動引起任何費用、損失、索償、處罰、罰款、稅項、損害賠償及開支，除非此乃由於浙商國際的蓄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起，否則客戶須賠償浙商國際並保障浙商國際不受損失。

- 3.12. 倘若浙商國際或其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由於任何原因在到期之日未能（從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到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任何款項或商品，此等款項或商品乃依據浙商國際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並按照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應在到期之日支付或交付予客戶的，則雖然浙商國際本來有責任為該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支付款項或交付任何商品，但由於上述情況，浙商國際當時變成只有責任支付與浙商國際實際收到的款額或商品數量相等的款額與商品。
- 3.13. 倘若任何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就浙商國際按照上列第 3.12 條代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支付任何款項或交付任何數量的商品，浙商國際有權絕對自行斟酌決定（但沒有責任）按照客戶的任何指示，對任何上述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種類或方式的任何行動，但如浙商國際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對於上述行動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損害賠償及開支，客戶須賠償浙商國際並保障浙商國際不受損失。
- 3.14. 一經浙商國際要求，客戶即須按照浙商國際不時的要求，就浙商國際代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提供關於尚未平倉或尚未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付及/或結算及/或（期權合約）行使的資料。
- 3.15. 客戶確認，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浙商國際可就任何期貨合約和/或期權合約持有與客戶指令相反之倉盤，不論是浙商國際本身或代其關聯公司或代表浙商國際其他客戶進行買賣，但該項買賣須透過期交所或其他外地期貨交易所設施，根據其規則或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按該交易所的規則而具競爭力地執行即可。
- 3.16. 浙商國際及其任何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可為自己進行交易，亦可為任何關聯公司進行交易。
- 3.17. 浙商國際從客戶收到的或代客戶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到的一切金錢、抵押品或其它財產，須由浙商國際以信託人身份持有，與浙商國際本身的資產隔離，而浙商國際持有的資產不得作為浙商國際的部份資產用於無力償債或結束營業程式，而必須在浙商國際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或資產的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官員受委時立即退還給客戶。
- 3.18. 客戶承認，關於浙商國際在期交所保有的任何戶口，不論該等戶口是否全部或局部為了浙商國際代客戶執行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交易業務而保有，亦不論客戶交付的款項或認可債務抵押品或認可抵押品是否已經交付給或存放於結算公司，就浙商國際與結算公司之間的關係而言，浙商國際乃以當事人身份行事，因此任何上述戶口均不附帶以客戶作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權益或其它衡平法權益，而已交付給或存放於結算公司的款項，認可債務抵押品和認可抵押品亦因此免除上列第 3.17 條所述的信託。
- 3.19. 就期交所期貨/期權合約而言，如客戶因浙商國際的失責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賠償基金之責任僅限於條例規定的合理索償，並受條例所訂明之金額上限所規限，故此不能保證客戶因該等失責行為而招致之任何金錢損失可從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或部分補償，或必定獲任何補償。為避免產生任何疑問，投資者賠償基金是不包括外地期貨交易。
- 3.20. 客戶承認，就期交所及外地期貨交易所之交易而言，浙商國際須受期交所規則之約束，該等規則容許期交所及外地期貨交易所採取措施，在期交所認為客戶正累積對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市場會或可能造成損害或對某一個或多個市場之公平及有秩序運作造成不利影響（視情況而定）的持倉時，可以限制或要求浙商國際結清其代該等客戶訂立的合約平倉。
- 3.21. 浙商國際有權但沒有責任按照浙商國際自行斟酌決定的利率，支付浙商國際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款項的利息。
- 3.22. 客戶確認，開戶表格中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及完整的，並同意所提供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改動將立即通知浙商國際。本協議所提供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改動，浙商國際亦會即時通知客戶。
- 3.23. 客戶聲明，客戶並非而且（倘若客戶是一家公司）其任何職員亦非任何交易所、貿易局或結算所或任何交易所擁有其中多數股本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亦不受（除非已向浙商國際提交有關機構對上述交易的同意書）任何交易所會員或在交易所註冊的商行僱用。此外，客戶聲明，除非另以書面披露，

- A. 除了在開戶表格中指名為戶口持有人、合夥人、實益擁有人或受益人的任何人士以外，任何人士在戶口中均無任何權益；和
- B. 客戶已經確認期貨/期權合約交易對客戶有益並且適宜，客戶在各方面均審慎行事，並未而且不會觸犯或違反客戶必須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判決、判令、協議或承諾。
- 3.24. 客戶承認和同意將對有關戶口的一切買賣決定負起全責，而浙商國際只負責交易的執行、結算及記入戶口；浙商國際對其任何職員、雇員或代理人以及任何介紹商行、商品交易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就戶口或其中的任何交易事項所作的任何行為、行動、陳述或聲明，一概無需負責；浙商國際及其職員、雇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不論是否在客戶要求之下提供的，都不構成一項邀請客戶進行買賣的建議，而且浙商國際對於上述意見或資料一概無需負起任何法律責任。
- 3.25. 客戶須保證可適用於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當的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和同意，均已獲得，且有關條款和該等機構及當局可適用於的所有規定均獲遵守。
- 3.26. 客戶須就戶口中所有欠負之款額(包括於任何時間以其他方式欠負浙商國際之任何金額)按浙商國際不時通知客戶之利率及其他條款而繳付利息。該等利息逐日累計，於每月最後一天或於浙商國際要求時繳付。逾期利息按每月複利計算，所欠利息本身亦須計息。
- 3.27. 就期交所之交易而言，浙商國際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公司）收到之所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乃根據守則附表 4 第 7 至 12 段所述方式而持有及客戶授權浙商國際按照守則附表 4 第 14 至 15 段所指定的方式運用任何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尤其是浙商國際可運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以履行浙商國際因代客戶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所引致或附帶其對任何方面人士之責任。
- 3.28. 客戶承認，倘若浙商國際於付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全面地執行任何指示，浙商國際有權只履行部分指示，無須事先徵詢客戶給予確認。當客戶提出執行指令之要求後，客戶即須接受指令已予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之任何後果，並受其約束。
- 3.29. 任何指示如未能於有關交易所收市或有關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屆滿日期或客戶與浙商國際同意之其他較後時間之前獲得執行，則視作自動取消。
- 3.30. 客戶承認，鑒於執行交易之期交所或其他外地期貨交易所之買賣慣例，或許不能永遠按“最佳”或“市場”價格執行指令，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受浙商國際按照客戶指示所執行交易之約束。
- 3.31. 客戶謹此授權浙商國際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或查核，以確定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而客戶須讓浙商國際得悉其財政現況，如有資料顯示其無力償債，或瀕臨無力償債或觸犯影響期交所名譽之不當行為或做法，客戶須知會浙商國際。
- 3.32. 客戶承認，在若干情況下，浙商國際會因期交所或其他外地期貨交易所之實際環境限制及商品價格急劇變動而延遲作價或延遲買賣，而浙商國際可能於付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按所報價格進行買賣。客戶同意，浙商國際無須因未能遵照客戶指示之任何條款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3.33. 客戶授權浙商國際，於任何時間及由浙商國際全權決定，為取得更佳之執行價及/或減少作出指示之次數，將客戶有關代為買/賣期貨/期權合約之指示，與浙商國際自其他客戶接獲之類似指示合併及/或分拆處理。客戶同意，假若可供買/賣之期貨/期權合約數目不足以滿足合併處理之買/賣指令，實際作出買/賣之期貨/期權合約數目將按浙商國際接獲指令之次序歸於有關客戶。
- 3.34.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市場情況之規限下，浙商國際經考慮接獲指令之先後次序下，有全權決定執行其客戶指令之次序，客戶不得對有關浙商國際執行任何收到客戶指示的優先次序，提出異議。
- 3.35. 客戶需通知浙商國際是否為美國公民或所持有的期貨/指數的最終受益人是美國公民或任何適用的法律。
- 3.36. 客戶需確認此協議中的條文不能免去或排除限制客戶於香港法律賦予的責任浙商國際的權利。
- 3.37. 若客戶希望在香港期交所以外之市場進行期貨及/或商品及/或期權合約交易時，須遵照此等市場之細則及規例，而並非香港期交所之規例，其結果可能為與香港期交所之規例比較下，客戶之交易得到的保護程度及類別，有所不同。如客戶準備在某國際期貨市場交易有關期貨產品，而客戶本身乃相關國籍人士/法團，則浙商國際將未能處理該等指令。假如由於客戶未有申報國籍致使浙商國際由於進行有關指令而受罰，客戶將負責浙商國際的損失。

4. 授權

- 4.1 浙商國際可在接受客戶授權人士之口頭指示(其後以書面方式確認,但即使沒有此等書面授權,亦不影響浙商國際依據此等口頭指示而行之權力),或由獲授權人士或自稱由獲授權人士發出以郵遞或親身交遞之書面指示為客戶的利益買賣金融期貨。浙商國際可依據其相信是由獲授權人士發出之指示行事。任何指示一經發出,祇可於取得浙商國際之同意後,始能被撤回或被修改。
- 4.2 有關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和期權合約之交易,須遵守相關市場和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浙商國際須應期交所、證監會或其他外地期貨交易所的監管機構之要求,披露期交所、證監會或與外地期貨交易所有關之其他監管機構所需要的有關客戶之姓名及受益人及其他資料。客戶承諾,於浙商國際指定時間內向浙商國際披露為了浙商國際遵從期交所規則、條例及/或期交所及/或外地期貨交易所規定所需要之有關客戶本身之其他資料。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浙商國際作出任何該等披露。就於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假如浙商國際未能遵照期交所規則第 606 (a) 或 613 (a) 條之披露資料規定,期交所行政總裁(定義在期交所規則中闡明)可要求代客戶平倉或就該客戶所持倉盤收取附加保證金。客戶如屬個人,浙商國際須受規管個人資料使用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限。浙商國際有關個人資料之政策及處理方法載於本協議附表 1,客戶承認已全部明白及接受附表 1 之規定。
- 4.3 凡因浙商國際可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情況而導致指令或其他資料之傳送被延誤或出現錯漏,浙商國際均無須對此負責。
- 4.4 就於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客戶承認,假若本公司作為香港期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之權利遭暫停或撤銷,結算所可作出一切所需行動,以便將本公司代客戶持有之任何未平倉盤及存放於其在本公司持有之戶口之任何款項及證券移轉往香港期交所另一參與者。
- 5. 交付**
- 5.1 客戶應遵照任何合約之規定及任何由浙商國際發出之指示,盡速地交付一切按該合約規定須由客戶交付的金錢、金融工具、文件及其他財物以應付適用於任何期交所交易之變價調整之催繳保證金通知及要求,或符合適用於任何外地期貨交易所之保證金規定。
- 6. 貨幣**
- 6.1 浙商國際可在未經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進行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必要進行之貨幣兌換,以履行其按此等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合約項下責任或行使其按此等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浙商國際經恰當顧及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當時匯率後,可酌情確定以何種形式及匯率進行上述之貨幣兌換。
- 6.2 凡因任何合約,或因浙商國際履行或行使在此等條款及條件範圍內的責任或權利而產生之所有外匯風險,均須由客戶承擔。
- 6.3 倘若客戶指示浙商國際代為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訂立合約,而該等交易乃以外幣為本位者,則(一)一切外匯波動風險及因外匯波動而招致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自理;(二)初步與及後所須交付之保證金須用浙商國際權宜指定之貨幣如數交付;(三)該買賣合約結算後所得款項由浙商國際用賬戶本幣記入客戶賬戶,所用外幣兌換本幣匯率由浙商國際按照當日外匯市場市價權宜決定。
- 7. 保證金及存放**
- 7.1 有關由浙商國際為客戶而簽立其所需的所有期貨合約,客戶應按浙商國際絕對可自行斟酌決定的要求,立即向浙商國際提供保證金或額外保證金、變價調整要求或利率現金調整(見期交所規則之定義)。就於期交所之交易而言,浙商國際或須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呈報有關連續兩次未能於浙商國際指定期內履行催繳保證金通知及變價調整要求之所有未平倉合約之詳情。浙商國際可以要求客戶繳交比期交所及/或結算公司指定更多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要求,以及可就浙商國際指定期間內未能履行繳保證金通知及變價調整要求或未能在作出該等催繳保證金通知或要求時繳付保證金之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
- 7.2 當客戶之保證金及/或保證金之差額,在合約未平倉前受到價格浮動影響,而導致虧蝕時,客戶須補交「追加保證金」及/或保證金之差額以填補所需保證金之全數;客戶同意根據在交易規則或浙商國際所絕對酌情決定之追加保證金條款限定時間內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存入「追加保證金」及/或保證金之差額予浙商國際。
- 7.3 為符合客戶保證金的規定,在適用法例及規則之規限下,浙商國際可於無須事先知會客戶,不時將浙商國際代客戶持有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或其他抵押品,在客戶與浙商國際之不同戶口之間轉撥,或轉撥往設於期交所結算或非結算會員之任何戶口內,由浙商國際全權決定認為必需或適合者,以符合客戶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浙商國際於作出任何該等轉撥時將知會客戶。
- 7.4 浙商國際將以債押方式持有作為客戶對浙商國際之任何保證金、存款或其他責任之抵押品之任何文件或其他財產,除非明文表示其持有之抵押品乃受制於若干其他抵押安排,則作別論。

8. 費用和收費

8.1 客戶應繳付：

- (a) 由交易所指定的關乎金融期貨合約之佣金及交易所費用。此等佣金及費用可由交易所更改，不時由浙商國際釐定及通知客戶之額外費用。有關向客戶收取之佣金及費用，請參看另外之小冊子；
- (b) 浙商國際由於代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本協議規定的浙商國際任何責任的履行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佣金、經紀費、徵款、收費、徵稅、課稅或任何其他費用與開支；和
- (c) 按照浙商國際不時決定並通知客戶的利率，計算浙商國際貸給客戶的任何款項的利息。

8.2 每份香港期交所合約均須繳付賠償基金徵費及根據條例徵收之費用，該兩項徵費均須由客戶承擔。

9. 繳付款項

9.1 依照本協議或與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有關之所有付款，均須於該項付款之到期日，以浙商國際全權決定之貨幣，以即時可供運用之資金（或浙商國際全權釐定及接納之其他資金）作出，該款項並不包括任何扣減或預扣款項。

9.2 倘若客戶於到期日仍拖欠浙商國際任何到期款項，客戶須應要求按浙商國際不時知會客戶之利率支付其尚未清還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此外，客戶須應要求向浙商國際償付浙商國際為客戶達成任何期貨/期權合約而保障其任何權利，或提出訴訟或追討任何欠款而招致之一切開支。

10. 交易通知及報告

10.1 浙商國際將通過以下方式向客戶報告執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之情況：(i)即時以電話或傳真或雙方協議之其他方法及(ii)於交易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客戶以郵遞寄出，或以電郵發出交易確認書及戶口結單。

10.2 浙商國際會根據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向客戶寄出月結單，列出有關月份之交易概要，除非該戶口於任何月份內沒有進行任何交易或並無收支項目，亦沒有任何未清餘額或持倉期貨/期權合約。

10.3 客戶有責任細心查看交易確認書、戶口結單及月結單，並於發出該等確認書或結單之日起計 7 日內或浙商國際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指定之其他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浙商國際有關任何指稱之錯漏或不確之處。客戶同意，浙商國際無須就因客戶延遲向浙商國際報告錯漏而引致之任何損害或市場波動承擔責任。另一方面，交易確認書、戶口結單及月結單如無明顯錯漏即屬定論，客戶將被視為已放棄報告任何該等錯漏之權利，而浙商國際將無須對客戶就結單或浙商國際對戶口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作出之一切索償負責。

10.4 關於期交所產品，浙商國際將應要求向客戶提供產品說明或有關該產品的其他發行文件。

11. 帳目的清算

11.1 倘若：

- I. 浙商國際自行斟酌認為，由於按金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保護自己或並非以下原因；或
- II. 浙商國際有責任遵守任何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經紀人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與規例的任何要求；或
- III. 客戶違背或未能準時履行根據本協議所應履行的任何條款、契諾或條件；或
- IV. 客戶由於任何原因而解散，或與任何非關聯的公司合併或聯合，或出售其商業或資產的全部或一大部份，或
- V. 客戶(不論是個人)死亡、破產或結束營業的呈請書或委派破產接管人的呈請書已由客戶(不論是企業或合作夥伴)提出或已對客戶提出，或客戶議決進行清盤、破產管理或其他無力償債程式，或利用任何關於破產、改組、延期償付、無力償債的法律或類似法律，或為其任何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客戶成為法院頒佈關於客戶結束營業、改組、清盤或委任客戶或其一大部份商業或資產的清盤人、破產管理人、信託人或破產接管人的任何命令、判決或判令的執行對象；或
- VI. 任何第三方對戶口內的任何款項提出索償，而一經浙商國際提出要求，客戶須立即向浙商國際支付或償還浙商國際由此付出一切款項和引致的一切債務；

則浙商國際有權根據其絕對自行斟酌作出的決定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行動，履行、取消或完成浙商國際對客戶所負的關於任何未平倉合約(包括任何及所有上述未平倉合約的平倉及/或履行)的任何責任，或履行、取消或完成客戶及/或浙商國際對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經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負的關於任何未平倉合約(包括任何及所有上述未平倉合約的平倉及/或履行)的任何責任，並可為此目的，以任何方式購買或出售(包括向浙商國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任何未平倉合約規定的商品，及/或應用浙商國際持有的任何按金，及/或強制執行浙商國際所持的任何抵押，並按浙商國際絕對自行斟酌決定的方式使用所得收入。

11.2 當浙商國際行使上列第 11.1 段款規定的權利時，根據本協議仍欠浙商國際的一切款項變成立即到期應付，而且浙商國際沒有責任向客戶交付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任何數量商品或與任何上述合約有關的到期應付予客

戶的任何款項，直至客戶根據本協議條款到期應付予浙商國際的有關任何上述合約或其他事項的全部款項及債款已在浙商國際滿意的情況下付清或償還之時。

12. 終止

12.1 本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 7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但本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

- (a) 浙商國際在終止之前根據本協議達成的任何交易；
- (b) 在終止時，按照本協議規定，任何一方由任何未平倉合約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權利或責任，不論涉及按金、佣金、費用、賠償或任何其他事項，直至全部上述合約已經平倉或結算及/或交付而且全部上述責任已經充分解除；和
- (c) 客戶在本協議中所作的任何保證、聲明、承諾及賠償保障；所有上述保證、聲明、承諾及賠償保障在本協議終止之後仍然有效。

12.2 本協議根據本第12條一經終止，客戶根據本協議而對浙商國際欠負的所有款項即變為立即到期應付。

12.3 姑勿論以上第 12.1 條允許，若客戶仍持有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清償所有欠款或解除責任，本協議不能由客戶提出撤銷或終止。

13. 押記及資金轉讓

13.1 除法律或規例另有規定而此等規定不得放棄，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任何時候為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保管）持有的任何基金、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及財產中的客戶全部權益，均須押記給浙商國際作為抵押，以保證客戶一經浙商國際要求，立即按照本協議條款履行本協議規定客戶對浙商國際所負的關於戶口或按金或附加按金或佣金或費用的全部責任，而浙商國際可以按其決定的方式，合併及/或綜合戶口中的全部或任何戶口，或把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在任何上述戶口中互相轉移或調換，而無需通知客戶。

13.2 在適用法例及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浙商國際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原則下，浙商國際可抵銷、轉移或運用任何客戶在浙商國際維持的戶口中之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物及/或浙商國際於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或其他方面欠負客戶之任何款項，以抵償客戶對浙商國際及/或任何關聯人士之責任或負債，無論該等責任及負債乃屬到期應付、實際或或然、主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各別性質。

13.3 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浙商國際（不影響根據本協議授與浙商國際的其他權利）：

- (a) 向任何關聯公司及可能在任何時候保有客戶戶口的任何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存款持有人”）代客戶把任何關聯公司或任何存款持有人在任何時候保有的客戶任何戶口中不時存有的任何資金轉入客戶在任何時候在浙商國際開設的任何戶口及/或客戶在任何時候在任何關聯公司開設的任何戶口；及/或
- (b) 把客戶在浙商國際開設的任何戶口中不時存有的任何資金轉入客戶在任何時候在任何關聯公司開設的任何戶口；及/或
- (c) 向任何關聯公司及任何存款持有人發出關於上述授權的通知。

14. 法律責任及彌償之上限

14.1 浙商國際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均無須就客戶因本協議或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有關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之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或損害（包括經濟損失或損害）而向客戶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乃因浙商國際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導致。

14.2 客戶同意應要求彌補浙商國際及浙商國際之高級人員、僱員和代理人因根據任何客戶或授權人士之指示作出或不作出、或與任何根據本協議、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擬進行之任何事項、或因客戶違反其根據本協議或任何期貨/期權合約而對浙商國際負有的義務，引致之任何損失、費用、索償、損害賠償、利息、負債或開支。

14.3 除浙商國際可能擁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權利外，浙商國際隨時有權在無須知會客戶之情況下，以客戶之任何戶口抵銷於本協議所作之彌償或因本協議所提供服務而欠負浙商國際之任何收費、費用或金錢，儘管存於該等戶口之結餘及客戶之負債可能並非屬於同一貨幣。客戶謹授權浙商國際按浙商國際現行匯率進行所需之貨幣兌換，客戶謹放棄就客戶本可因浙商國際按此項授權行事而導致後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浙商國際申索之任何權利、索償、訴訟或法律訴訟。

15. 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繼承人

15.1 假如客戶包括兩名或以上人士：

- (i) 每名個人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本協議下所有責任；
- (ii) 浙商國際可在無須通知另一名人士之情況下，接受其他任何一名人士之指示、向之發出收據及為所有目的而

與之交易，且浙商國際並無責任決定自此等人士所收到之指示之目的為何或是否恰當，對此等人士之間如何處置付款或投資交付亦無須負上責任。浙商國際保留要求所有此等人士作出書面指示之權利；

- (iii) 向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作出之任何付款，均為有效及全面履行浙商國際對每名人士之責任，不論該等付款是於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去世之前或之後作出；
- (iv) 向一名該等人士寄出之任何通知或通訊，將視作向持有戶口之所有人士之通知；
- (v) 當任何該等人士去世後（而其他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尚存），本協議亦不得終止，死者戶口之權益將歸屬尚存者，但已故者所招致之任何負債，亦可由浙商國際向該名已故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尚存客戶須獲悉任何該等死訊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浙商國際。

16. 協議修訂

16.1 客戶同意，浙商國際可隨時透過予客戶合理通知而以書面修訂本協議之條款。本協議之任何修訂將於通知期屆滿時生效，客戶如沒有終止戶口，則視作已接受有關修訂。

17. 客戶之身份

17.1 對於香港政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或期交所（“監管機構”，關於任何戶口的任何交易提交資料的任何合法要求，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

- (a) 於下文之規限下，客戶在浙商國際要求下須在2個營業日內知會監管機構有關為其達成交易之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以及（盡客戶所知）該名人士於交易中之最終實際權益。客戶亦須知會監管機構有關發起該等交易之任何第三者（如有別於客人/最終受益人）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 (b) 倘若客戶為集成投資計畫、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經浙商國際要求下，客戶應該在2個營業日內向監管機構提供計畫、戶口和信託的身份、地址和聯絡細節以及代表計畫、戶口和信託指示客戶進行交易的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細節（如適用）。如果客戶代表計畫、戶口和信託進行投資的酌情權已被撤回，客戶應在24小時內將指示客戶進行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細節通知浙商國際。
- (c) 如果客戶知悉到客戶的客戶作為下述客戶的仲介人，且客戶不知道行使交易的仲介人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細節則客戶確認：
 - (i) 客戶已妥當安排客戶的客戶，使客戶可從客戶的客戶處立即取得上述段(a)及/或(b)所列資料；及
 - (ii) 在客戶的客戶交易指令生效後，客戶應浙商國際的有關任何戶口的交易要求，在請求發出的兩個營業日內，從客戶的客戶立即要求取得上述段(a)及/或(b)所列資料，交給監管機構。

17.2 客戶確認，客戶及客戶的客戶均不受制於任何禁止客戶履行第17.1條的任何法律，或倘客戶或客戶的客戶受該等法律規則限制，則客戶或客戶的客戶（視情況而定）已經放棄該等法律的利益，或已經以書面同意履行該17.1條款。

17.3 即使本協議或戶口被終止，本第17項條文仍繼續有效。

18. 通知與通訊

18.1 一切致客戶的通知和通訊，只需用普通郵件寄到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或浙商國際的記錄中不時顯示的客戶營業位址或郵遞位址，或親身送交上述地址（函件註明客戶的姓名/名稱和地址），或以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按照客戶不時為此目的通知浙商國際的號碼傳達，即為有效送達，而且（在郵寄情況下）在郵資付訖的郵件投寄之後的首日（如寄給香港以外的客戶地址，則在郵資付訖的郵件投寄之後第五日），或（在親身送交情況下）當親身送交之時，或（在以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的情況下）當浙商國際的電傳機、傳真機或電腦作出傳送完畢的記錄之時，或（在使用電話的情況下）當以電話傳達時，須視為已經送達，而上述通知或通訊無須由任何人士代浙商國際簽署。

19. 轉讓

19.1 本協議將對各方的繼受人或受讓人有約束力並確保其利益。客戶同意，浙商國際可不經客戶的事先同意，將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其一關聯公司。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未經浙商國際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20. 綜合戶口

倘若客戶運作一個綜合戶口，而客戶並非香港期交所之參與者，則就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客戶須：

- (i) 於客戶與客戶就綜合戶口而接獲指示之一名人士（多名人士）進行買賣時，遵從及強制執行規則及結算所規則訂明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規定及程式，猶如客戶乃香港期交所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而為其戶口或利益而發出指示之該名（等）人士乃為客戶；

- (ii) 促使為履行有關指示而訂立交易所合約（定義見規則），從而在任何情況下，按指示進行的任何買賣的形式，均不會構成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指的非法買賣商品市場的報價差額，或有關的買賣方式亦不會構成或涉及投注、打賭、博彩或就該等項目而進行的賭博，從而違反香港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
- (iii) 確保客戶從其接獲指示之人士遵從規則訂明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規定，令致在香港期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應負責確保該等規定已獲綜合戶口中透過其傳達指示之所有人士遵從，猶如各人均為該綜合戶口之客戶。

21. 適用法律

21.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各方自願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之管轄權規限。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開戶表格中指明的香港送達地址(或客戶向浙商國際指明的在香港的任何其他替代地址)應為在香港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式中向客戶送達的有效送達位址。前述不會限制浙商國際以任何管轄地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向客戶送達法律文件。

22. 獨資商號戶口、聯名戶口和合夥戶口適用之附加條款及條件

22.1 浙商國際請客戶參閱附表 2 所附獨資商號戶口、聯名戶口和合夥戶口適用之附加條款及條件。

23. 網上交易協議

23.1 浙商國際請客戶參閱附表 3 所附網上交易協議。

24. 風險披露聲明和免責聲明

24.1 浙商國際請客戶參閱附表 4 所附風險披露聲明和免責聲明。

25. 一般條款

25.1 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管轄地無效，將僅在該無效範圍內無效，不會影響本協議其他條件的有效性或該條款在其他管轄地的有效性。

25.2 時間對本協議下產生的所有事項均為非常重要的因素。

25.3 浙商國際未能或遲延行使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能被假定為自動放棄該權利，及浙商國際行使任何個別或部分的權利、權力或特權時，不能被假定為排除隨後或將來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25.4 本協議中任何條款不得被用於取消、排除或限制在香港法律下客戶的任何權利或浙商國際的任何義務。

25.5 客戶向浙商國際保證，客戶將作出和簽訂(並不可撤銷地授權浙商國際代表客戶作出和簽訂)任何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這些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是浙商國際要求客戶作出和簽訂的，並與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以及本協議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的實行、執行和強制執行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由客戶簽訂一份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委派浙商國際擔任其合法代表，代客戶作出和簽訂浙商國際認為對於上述實行、執行和強制執行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上述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而客戶同意追認或確認浙商國際的全部上述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

26 浙商國際可使用聲音記錄系統對與客戶的交談進行記錄以作任何證供的用途，而浙商國際將絕對擁有此記錄。

27 於本協議書內有部份內容為中英對照，惟如中英文版有任何分歧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表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是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要求而提供予本公司的個人客戶。

1. 披露義務

- (a) 客戶需不時向浙商國際提供與開設或維持交易戶口有關的資料。同時，有一部份資料是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的任何其他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加以收集的。
- (b) 如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浙商國際將無法代理客戶開設或維持戶口。
- (c) 在客戶與浙商國際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浙商國際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2. 個人資料之使用

2.1 使用者

浙商國際持有的與客戶、客戶的代理人或客戶的擔保人（如有）有關的個人資料可根據相關協議用於維護和運營戶口、分銷的研究、對交易對手實施強制執行，風險評估、遵守浙商國際為符合了解客戶並進行盡職調查的要求，以評估客戶的投資合適性及用於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的用途。

浙商國際所持有有關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浙商國際可以把有關的個人資料提供給：-

- i. 向本集團提供與業務經營相關的行政管理、電信通訊、電腦、付款、列印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
- iii. 遵守本集團保密原則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已承諾將上述資料保密的本集團之任何公司；
- iv. 客戶與之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v. 本集團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者與客戶相關的本集團權益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 vi. 根據對本集團具約束力的法律要求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i. 經客戶明示或默示同意的任何人；
- viii. 本集團因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
- ix. 因公共利益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3. 目的

3.1 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可被任何使用者用於下列目的：

- i. 為客戶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抵押貸款服務；
- ii. 進行信貸檢查；
- ii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 iv. 確保客戶有可靠的信貸償還能力；
- v. 根據客戶的需要設計有關的財務或相關產品；
- vi. 推廣上述的財務和相關產品；
- vii. 確定客戶未付或應收款項；
- viii. 收回為客戶所虧欠的款項或為客戶墊付的股票；
- ix.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須予披露的資料；及
- x. 其他要求。

3.2 在履行本身的業務活動過程中，浙商國際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把客戶所提供的或浙商國際其後為此目的或其他目的所獲得的客戶私人資料與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公司、公共機構或個人所持的資料進行校對、比較、轉換和交流，以便確認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4. 查閱及修正的權利

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之下，任何人士：

- i. 有權查詢本集團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
- ii. 有權要求本集團更改有關客戶的不正確資料；及
- iii. 有權查詢本集團擁有該些資料的政策和應用範圍，並可瞭解本集團所持有客戶私人資料的種類。

5. 要求查閱或修正之通知的聯繫人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應用範圍以及私人資料的種類等資料，請致函：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4樓4405室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電郵: info@cnzsqh.hk
浙商國際會因應個別申請作出收費。

附表 2

適用於獨資商號戶口、聯名戶口及合夥戶口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1. 對獨資商號戶口適用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倘若客戶是東主，客戶進一步同意和確認下列各項：

- 1.1 關於開戶表格簽字頁中指明的商號(“商號”)引致或以商號名義引致的任何義務、債務或責任，不論這些義務、債務或責任是否依據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都不得被解釋為減少或限定客戶對浙商國際應負的有關責任，而且雙方明文議定，本協議中提到客戶的義務、債務或責任，須包括商號可能不時負有的對浙商國際的任何義務、債務或責任。
- 1.2 客戶向浙商國際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書面指示一概有效，不論是否蓋上商號的印章。
- 1.3 凡是本協議中提到客戶在浙商國際、任何關聯公司或其他機構保有的客戶戶口(並非戶口)，概指由東主或商號持有或以東主或商號名義持有的任何戶口；凡是本協議中提到客戶的現金與財產，均包括為了或代表東主或商號不時持有的任何現金或財產。
- 1.4 浙商國際負責交付在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下浙商國際欠負客戶的任何款項或商品之任何數額時，由浙商國際完全自行斟酌決定，將其遞交到浙商國際的記錄中不時顯示的東主、商號或商號合法代表的任何商業、住宅或郵遞位址，或將其交給東主、商號或商號合法代表，或遞交到任何上述位址。
- 1.5 為了實現本協議的各項規定，凡是發給客戶的通知或通訊，只要按照本客戶協議第 18 條郵寄、遞交、發送或傳遞給東主或商號，即為有效送達，即使通知或通訊並未送達東主和商號；倘若任何通知或要求按本協議是無需向客戶遞交或提出的，則毋須向東主和商號發送或提出上述通知或要求。

2. 對聯名戶口適用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倘若客戶由多於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組成，客戶進一步同意和確認下列各項：

- 2.1 凡是本協議中提到由浙商國際、任何關聯公司或其他機構保有的客戶戶口(並非戶口)，均包括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持有或以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名義持有的任何戶口，不論這個戶口由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單獨持有，或與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共同持有；本協議中提到的客戶的現金與財產，包括為了或代表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不時持有的任何現金或財產，而本協議中提到的客戶的負債，指諸聯名戶口持有人的共同連帶負債。
- 2.2 客戶在客戶協議中對浙商國際的授權，並不包括授權浙商國際把在全體聯名戶口持有人聯名開設並當時保有貸方結餘的任何戶口與在任何人數的聯名戶口持有人(並非全體聯名戶口持有人)名下開設並當時保有借方差額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歸併起來。
- 2.3 浙商國際負責交付在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下浙商國際欠負客戶的任何款項或商品之任何數額時，由浙商國際絕對自行斟酌決定，將其遞交到浙商國際的記錄中不時顯示的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的任何商業、住宅或郵遞位址，或將其交給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或遞交到任何上述位址。
- 2.4 為了執行本協議的各項規定，凡是發給客戶的通知或通訊，只要按照客戶協議第 18 條郵寄、遞交、發送或傳遞給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即為有效送達，即使通知或通訊並未送達全體聯名戶口持有人；倘若任何通知或要求按本協議是無需向客戶遞交或提出的，則毋須向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發送或提出上述通知或要求。
- 2.5 依據客戶協議第 24.05 款委任浙商國際擔任受權代表或代理人的任何授權書，都是有效委任浙商國際擔任每位聯名戶口持有人的受權代表或代理人，負責辦理第 24.05 款中所述的任何或全部事情，不論代表客戶或任何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或多於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
- 2.6 本協議對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和承讓人均賦予實益並具有約束力。浙商國際可以對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給予時間寬限或其他寬容，而不會在任何方面減損或影響浙商國際根據本協議對任何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所能行使的任何權利。倘若任何或全體聯名戶口持有人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的一位或幾位聯名戶口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財產仍然承擔法律責任，上述法律責任只有在浙商國際接到有關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書面通知之後才告終止，但浙商國際在本協議中所享有的各項權利不應在任何其他方面受到上述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的影響。
- 2.7 客戶在本協議中所負的責任和義務是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之間共同與個別的責任與義務。每一聯名戶口持有人放棄

在任何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的破產或無力償債案件中與浙商國際競爭證明債權的權利，並且未經浙商國際預先書面同意，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不得從另外一位或幾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取得任何種類的抵押。

3. 對合夥戶口適用的附加條款與條件

倘若客戶由幾位合夥人組成，客戶進一步同意和確認下列各項：

- 3.1 商號的合夥人須共同和個別對戶口負責，並對商號對浙商國際所負的一切義務、債務與責任負責，不論這些義務、債務與責任是否依據本協議產生或是否與本協議有關。
- 3.2 客戶根據本協議向浙商國際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書面指示一概有效，不論是否蓋上商號的印章。
- 3.3 凡是本協議中提到浙商國際、任何關聯公司或其他機構保有的客戶戶口（並非戶口），均包括任何合夥人持有或以任何合夥人名義持有的任何戶口；本協議中提到的客戶的現金與財產，包括為了或代表任何一位或多位合夥人或商號不時持有的任何現金或財產。
- 3.4 客戶在客戶協議中對浙商國際的授權，並不包括授權浙商國際把在商號名下開設並當時保有貸方結餘的任何戶口與在任何人數的合夥人（並非全體合夥人）名下開設並當時保有借方差額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歸併起來。
- 3.5 浙商國際負責交付在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下浙商國際欠負客戶的任何款項或商品之任何數額時，由浙商國際絕對自行斟酌決定，將其遞交到浙商國際的記錄中不時顯示的任何合夥人的任何商業、住宅或郵遞位址，或將其交給任何合夥人，或遞交到任何上述位址。
- 3.6 為了執行本協議的各項規定，凡是發給客戶的通知或通訊，只要按照客戶協議第 18 條郵寄、遞交、發送或傳遞給任何合夥人或商號即為有效送達，即使通知或通訊未送達全體合夥人；倘若任何通知或要求按本協議是無需向客戶遞交或提出的，則毋須向任何合夥人發送或提出上述通知或要求。
- 3.7 依據客戶協議第 24.05 款委任浙商國際擔任受權代表或代理人的任何授權書，都是有效委任浙商國際擔任每位合夥人的受權代表或代理人，負責辦理該第 24.05 款中所述的任何或全部事情，不論代表商號或任何一位合夥人或多於一位合夥人辦理。
- 3.8 本協議對所有合夥人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和承讓人均賦予實益並具有約束力。浙商國際可對任何合夥人給予時間寬限或其他寬容，而不會在任何方面減損或影響浙商國際根據本協議對任何其他合夥人所能行使的任何權利。商號由於任何原因解散，均不應影響諸合夥人的個別或共同責任，直至浙商國際已經從任何合夥人收到關於解散的書面通知，但任何通知都不得影響諸合夥人對於他們在浙商國際收到上述通知之前已經與浙商國際作出的任何交易所應負起的共同或個別責任；倘若一位合夥人逝世，該合夥人的財產仍然承擔法律責任，上述法律責任只有在浙商國際接到關於逝世的書面通知之後才告終止。儘管作出上述規定，任何合夥人由於逝世或其他原因而退出商號時，倘浙商國際並未收到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合夥人的合法個人代表或信託人的相反書面通知，浙商國際有權把當時仍然生存或留任的合夥人或當時的其他合夥人當作擁有全權繼續經營商號業務並自由處理商號資產，猶如商號未曾發生變化一樣。
- 3.9 客戶在本協議中所負的責任和義務是所有合夥人之間共同與個別的責任與義務。每一合夥人在任何其他合夥人放棄破產或無力償債案件中與浙商國際競爭證明債權的權利，並且未經浙商國際預先書面同意，任何合夥人不得從另外一位或幾位合夥人取得任何種類的抵押。

附表 3

網上交易協議

本網上交易協議是補充其依附的並為浙商國際與客戶簽訂的客戶協議，藉此浙商國際同意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使客戶能夠透過電腦或電話傳輸的方式，在相容的個人、家庭或小型商業電腦，包括能夠連接電訊網路並帶有調制解調器、終端機或網路電腦等設備的互聯網儀器，發出電子指示並獲取報價和其他資訊(“電子服務”)。如客戶協議與本網上交易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1. 釋義

1.1 客戶協議中定義的詞語和用語及包含的釋義規則適用於本網上交易協議中，以下用語具有以下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接駁代號”指密碼和登入號碼；

“登入號碼”是指識別客戶身份的名稱，須配合密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電子服務；

“密碼”是指客戶的登入密碼，須配合登入號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電子服務。

1.2 客戶協議中提及的“指示”將被視為包括通過電子服務發出的電子指示。

2. 使用電子服務

2.1 當浙商國際向客戶發出登入號碼和密碼時，電子服務將被啟動，同時浙商國際將向客戶發出相應通知。

2.2 浙商國際有權要求客戶按浙商國際不時的通知，在執行其任何指示前存入現金。

2.3 客戶同意：

- (i) 將只按照本網上交易協議、客戶協議及浙商國際不時提供給客戶的用戶指南所規定的各種指示和程式使用電子服務；
- (ii) 客戶本人是電子服務的唯一獲授權用戶；
- (iii) 客戶應對其登入號碼和密碼的保密及使用承擔責任；
- (iv) 客戶應對利用登入號碼和密碼而透過電子服務所輸入的所有指示完全負責，浙商國際收到的任何該等指示將被視為由客戶於浙商國際收到的時間及以收到的形式發出；
- (v) 如果發現登入號碼或密碼有任何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應立即通知浙商國際；
- (vi) 如果錯誤的登入號碼和密碼被輸入超過三次，浙商國際有權暫停提供電子服務；及
- (vii) 向浙商國際提供客戶的電子郵件地址，及立即通知浙商國際客戶的電子郵件地址的任何改動；並在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接受浙商國際的電子通訊。

2.4 客戶承認和同意，浙商國際獲得授權按照每項指示辦理，並假定該項指示是真實的並由客戶或獲得授權代表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發出的，而在上述每一情況下浙商國際透過電子服務獲得的指示，浙商國際無需以任何方式查核該項指示是否真實或是否由開戶表格中所指的任何一位或幾位人士及/或獲得客戶授權給予上述指示的任何一位或幾位人士發出。客戶進一步承認和同意，作為使用電子服務發出指示的一項條件，倘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將立即通知浙商國際：(1)指示已經透過電子服務發出，但客戶並未接到關於收到指示或執行指示的明確通知(不論以文件、電子或口頭方式)；或(2)客戶收到關於一項交易的通知(不論以文件、電子或口頭方式)，但客戶並未發出關於該項交易的指示；或(3)客戶獲悉任何擅自使用登入號碼或密碼的情況。客戶同意，倘若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時，客戶未能立即通知浙商國際，則對於任何指示的處理、處理不當或遺失所引起的任何索賠，浙商國際及其董事、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一概毋須對客戶負責或對可能透過客戶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2.5 在不限制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客戶確認並同意，一旦通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未必能夠予以修改或取消，及指示只有在尚未被浙商國際執行時方有可能進行修改或取消。在這種情況下，浙商國際將盡合理可能修改或取消指示，但是，儘管浙商國際已確認有關修改或取消指示，也並不能保證該修改或取消一定會發生。如果該修改或取消沒有發生，客戶仍然要對其最初作出的指示負責。

2.6 客戶同意只按本網上交易協議條款使用電子服務，並只按本網上交易協議條款使用將來透過電子服務提供的任何附加服務。客戶同意，客戶是依據本網上交易協議獲得授權使用電子服務的唯一用戶。客戶須對接駁代號的保密

和使用負責。

3. 市場數據

- 3.1 客戶了解，每一參與期貨市場運作的期貨交易所或協會，對它向傳播市場數據的各方提供的市場數據，都聲稱擁有專有權益。客戶亦了解，任何人士都不能保證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訊及時、順序、準確或完整。倘若浙商國際或傳播市場數據的任何一方的任何行為（不論是否疏忽），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浙商國際或傳播市場數據的任何一方的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原因，引起任何上述數據、資訊或訊息或其傳送或遞交的任何失準、錯誤、耽誤或遺漏，或任何上述數據、資訊或訊息未能提供或中斷，由此引起或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則浙商國際或傳播該等數據的任何一方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此等損失或損害負責，而客戶同意賠償浙商國際或傳播該等數據的任何一方遭受的任何上述損失或損害，並保障他們不受損失。
- 3.2 客戶同意支付浙商國際不時收取(如有)網上訂閱、服務及其他收費。

4. 知識產權

- 4.1 客戶確認電子服務及其所包含的任何軟件乃是浙商國際的財產。客戶保證並承諾，他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試圖篡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或以其他任何方法改動該等軟件，亦不會試圖在未經授權下接達電子服務或內裏包含的軟件的任何部份。客戶同意，若客戶在任何時候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或若浙商國際在任何時候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已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浙商國際將有權終止本網上交易協議。

5. 電子服務的終止

- 5.1 浙商國際保留權利，並有絕對酌情權而無需通知或任何原因，終止客戶接達電子服務。

6. 風險披露

- 6.1 浙商國際邀請客戶參閱附表 4 中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

7. 一般條款

- 7.1 浙商國際可不時修改本網上交易協議的條款，並會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子服務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
- 7.2 客戶同意，倘若浙商國際及其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不能直接控制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裁定、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發生故障、電話或其他接駁問題、未獲授權的存取、盜竊、戰爭（不論已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所直接或間接導致他們遲延履行或未能履行他們的任何責任，或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損失，浙商國際及其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將不為此負責。

附表 4

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

1.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商品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2.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3.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4.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你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你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5. 與授權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允許授權第三方買賣和操作戶口存在重大風險，有可能指示會由未經正確授權的第三方發出。你茲接受所有此類操作的風險，並不可撤銷的免除浙商國際由此類指示(不論浙商國際有否執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

期貨或商品交易

(a) “槓桿”效應

期貨或商品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你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你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你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你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準提高，你會遭追收保證金，即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你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你承擔。

(b)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你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c)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6.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a)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你應向替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你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b)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c)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你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d)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e)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它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f)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g)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h)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i)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7.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客戶明白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浙商國際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你應密切留意帳戶狀況，在市場波動下，浙商國際未必能聯絡你或提供足夠時間予你存錢，而你的持倉將有可能被強制平倉。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8. 人民幣計價商品期貨的風險

人民幣商品期貨受匯率波動影響，而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機會或風險。你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而招致損失。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而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亦受每日限額限制及不時適用的其他限制。你務須留意不時適用的有關兌換的限制及其變動。如需兌換人民幣金額超過每日限額，須預留時間以備兌換。結單及成交單據所示任何與人民幣商品期貨交易有關的人民幣兌換乃基於交易所在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就該貨幣所提供的現行匯率而進行。然而，實際於交收或者其他兌換日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將由浙商國際以主事人的身份按市場當時通行匯率而決定之匯率進行。

人民幣商品期貨將以人民幣交易及交收。如閣下提供用於交收之款項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浙商國際將以主事人的身份按市場當時通行匯率以其所決定之匯率將交收之款額兌換為人民幣。如你希望透過銀行收取人民幣款項（例如售賣收益及股息），應開立人民幣銀行戶口作交收之用。

所有交易相關費用（包括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所交易費）均會由浙商國際代表你以港幣支付予稅務局、證監會及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在人民幣交收款額中，浙商國際會將相等於交易相關費用的款項兌換成港元以作交收之用。就交易相關費用的外匯兌換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應由浙商國際（而非客戶）負責。你無權就上述貨幣兌換產生的任何收益作出任何索償。

9. 違責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所有產品都具有違責風險及/或交易對手風險。違責風險是指發行商未能根據協定繳付。如遇上經濟不景，發行商未必能成功借貸繼續經營或償還舊債。信貸評級是評估結構性產品違約風險最常用的工具。信貸評級代表信貸評級機構於某一持定時間內的意見，而信貸評級往往會因應發行商的財政狀況或市場情況的改變而做出調整。

交易對手風險指交易方無力履行其財務合約責任。雖然信貸評級有一定的可靠性，投資者除了要參考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外，更要仔細留意產品的結構本身是否涉及衍生工具，以免招致損失。

在涉及浙商國際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中，可能會有多個交易對手方和/或中介人（包括其他經紀人，經銷商，市場莊家，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第三方）。

客戶確認並同意，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或通過此類交易對手方及/或中介人進行的交易須遵循交易對手方及/或中介人指定的現行條款和條件，並與交易對手方和/或中間人的履約、交收或結算相關的。

通過浙商國際交易或與浙商國際進行交易時，任何該等交易對手方及/或中介人的任何不當行為、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疏忽、違約、不當行為、欺詐、故意違約或任何其他錯誤或失責，可能導致客戶損失（包括歸屬於客戶及/或與客戶交易有關的任何抵押品，貨幣，保證金，投資，財產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導致在沒有事先通知或取得客戶同意的情形下客戶的持倉被清算或拋售，客戶承認並理解，任何和所有這些損失由客戶承擔。

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客戶可能不能收回全部或部份其已經存入浙商國際的（無論是作為保證金、抵押品或其他）的實際現金及/或資產，客戶須接受現金作為替代以交付任何可動用資產。

在任何此類交易對手方或中介人出現破產或其他違約時（“違約中介人”），有時可能將客戶的未平倉盤轉讓給另一個適當的對手方或中間人（“替代中介人”）。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存放于違約中介人的客戶保證金，現金及/或資產可能不會與轉移的未平倉盤一起轉移到替代中介人處。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存入違約中介人的保證金，現金和/或資產（“原始保證金”）可能繼續由違約中介人保留，客戶可能需要提供新的或額外的保證金，現金及/或其他資產轉移到替代中介人（“替代保證金”），以將客戶的未平倉盤轉移到替代中介人處。在此種情況下，浙商國際在遵循可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及無論是否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均可以向客戶提供預付款或貸款以達到替代保證金的要求，以便促進和支持將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從違約中介人轉移到替代中介人處。

客戶必須全額償還浙商國際任何此類預付款或貸款。隨後浙商國際從違約中介人處收到的任何及所有的原始保證金可由浙商國際用於償還浙商國際為客戶提供的所有該等預付款及貸款。儘管浙商國際會努力通知客戶關於違約中介人的破產或違約情況，轉移客戶未平倉合約至替代中介人的可能性及替代保證金要求的情況，但是客戶理解並接受鑒於當時的市場條件，浙商國際做此通知並不總是可能或並非可行的，客戶也理解並接受延遲將其未平倉合約轉移至替代中介人可能會損害客戶的利益。只要浙商國際真誠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浙商國際將不會對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客戶須賠償與以下行為有關的浙商國際所遭受的所有損失（包括全數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就浙商國際因違約中介人的破產或其他失責行為而真誠地做出的行為、不行為或步驟、將未平倉合約轉移至替代中介人、及為替代保證金提供任何預付款或貸款。客戶承認並接受與浙商國際交易或通過浙商國際交易時，在浙商國際要求與交易對手方或中介人執行交易的情況下，前述風險是固有風險。

按期交所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所發出的通告(編號 CIR/LEGAL/980141)而作出的免責聲明

作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買賣合約基準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可由交易所不時發展。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為交易所發展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可由交易所不時發展之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及該等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交易所指數”）為交易所之財產。編制及計算各交易所指數之程式屬及將屬交易所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編制及計算交易所指數之程式及基準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交易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交易所亦可隨時要求以交易所可能指定之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買賣及結算時參考一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交易所概無就任何交易所指數或其編製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與任何交易所指數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別之擔保。此外，交易所亦不會就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使用或交易所其委任以編製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編製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不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以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與本免責聲明所述有關或因而產生之事宜向交易所提出索價、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買賣以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就該等交易而對交易所作任何依賴。

期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所發出的通告(編號 DMD/073/08)包括下列兩項免責聲明：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貨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佈、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佈、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式均屬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 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統稱“期貨合約”) 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

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HSDS 及／或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或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HSIL 及／或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佈、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HSDS”) 公佈、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式均屬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權合約(統稱“期權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權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權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HSDS 及／或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權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或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HSIL 及／或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